

DB 3204

常 州 市 地 方 标 准

DB 3204/T 1073—2024

长期护理保险护理辅具租赁服务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assistive products rental in long term care insurance

2024 - 12 - 30 发布

2025 - 01 - 30 实施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常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黄峥、顾顺发、盛庭法、骆薇、刘蔚、陈胜、宋娟萍、张滇、胡薛金、毕洪杰。

长期护理保险护理辅具租赁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用于长期护理保险（以下简称“长护险”）护理辅具租赁的基本要求、租赁服务、评价与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常州市行政区域内长护险护理辅具的租赁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4706.1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9706.1 医用电气设备 第1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

GB/T 16432 康复辅助器具 分类和术语

GB/T 26396 洗涤用品安全技术规范

GB 27949 医疗器械消毒剂通用要求

GB 27952 普通物体表面消毒剂通用要求

GB 5503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MZ/T 175.2 康复辅助器具租赁 第2部分：清洗消毒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租赁用护理辅具 leased nursing assistive devices

用于租赁给不同承租方反复使用的护理辅具。

3.2

护理辅具租赁机构 Nursing assistive devices leasing agency

依法取得护理辅具租赁经营长护险定点资格，具备开展辅具适配评估、配送、安装、回收、洗消、检验维护、存放等项目的服务能力，将护理辅具按长护险政策规定提供给护理辅具承租方使用的租赁服务经营活动的机构。

3.3

护理辅具承租方 lessee of nursing assistive devices

符合长护险待遇享受条件，选择居家护理待遇，向护理辅具租赁机构租赁护理器具的失能人员。

3.4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healthcare security agencies

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设立的，承担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保险以及医疗救助等的运行管理、经办事务和社会服务职责的机构。

3.5

受托机构 long-term care insurance trustee institution

经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公开招标, 双方签订委托合同, 参与部分长护险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等各类社会力量。

3.6

评估 assessment

为制定护理辅具租赁方案提供依据, 通过询问、身体检查等, 对承租方的身体功能、活动参与能力、生活方式、使用环境和现有护理辅具适用情况等进行判断、分析的过程。

3.7

适配 be used in pairs

按评估结果, 运用辅助技术相关知识、理论和技能, 为承租方提供适用的护理辅具的活动。

4 基本要求

4.1 机构

4.1.1 护理辅具租赁机构应依法注册并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免于经营备案的除外), 同时应具备护理辅具配置的评估鉴定、科普宣传等能力。经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评估评审、社会公示、协议签约后纳入长护险定点管理的机构。

4.1.2 护理辅具租赁机构应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服务区域、仓储周转区域和洗消区域, 具备辅具展示、接待服务、业务办理、清洗消杀、包装贮存等功能。

4.1.3 护理辅具租赁机构通过自建或租用等方式, 配备的洗消场所应符合 MZ/T 175.2 相关要求。

4.1.4 护理辅具租赁机构应设立专门质量管理部门, 建立健全护理辅具清洗消毒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制度、追溯和持续质量改进制度、继续教育制度、职业防护制度、设备设施管理制度、资料保管制度和清洗消毒工作档案; 制定人员岗位职责、清洗消毒操作规范和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自检方法等。

4.1.5 护理辅具租赁机构应建立进销存管理制度, 详细记录各类辅具的采购、销售及在库明细, 包括但不限于辅具产品租售信息和产品的通用名、商标、生产企业、供货单位、规格/型号、生产日期或批号、有效期、价格、数量、质量认证、产品去向等。应进行赋码和产品库存管理, 建立统一的辅具经销存库, 一物一编码, 便于管理和追踪, 准确记录出入库信息, 相关档案资料存档备查。

4.1.6 护理辅具租赁机构应制定租赁服务流程, 建立与租赁工作相适应的专业化人员队伍。

4.1.7 护理辅具租赁机构应接入医保专线并按要求接受医保专网管理。具备辅具适配租赁信息系统, 能满足在线评估、进销存管理、档案管理、过程监管、数据统计、财务管理、在线支付等功能, 并按照医保部门提供接口标准和规范进行信息系统建设和日常维护。

4.1.8 护理辅具租赁机构应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用于实时记录洗消记录、检验维护记录等流程, 影像资料应清晰并至少保存半年以上。

4.1.9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含受托机构)应不定期开展核查, 对机构运行情况实行动态管理。

4.2 人员

4.2.1 护理辅具租赁机构工作人员应包括专(兼)职管理人员、辅具适配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含消毒技术人员)、配送人员、售后人员、检验人员等, 所有人员应经培训考核后上岗。

4.2.2 护理辅具租赁机构工作人员如下:

——专(兼)职管理人员中至少 1 名人员应具备医学、护理或康复等专业背景;

——提供租赁服务的人员应掌握医学、护理、康复等专业知识, 了解辅具产品及长护险相关政策;

- 提供护理辅具适配租赁服务的人员中，应具有初级（师）以上康复治疗师职业资格或者辅助技术工程师、辅具适配工程师等资格证书；
- 消毒技术人员不少于 2 名，应掌握消毒基本知识，和消毒剂配置、消毒设备使用等现场消毒技术，应具有消毒员（消毒技师）执业技能等级证书，或持有卫健部门组织开展的消毒灭菌知识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4.2.3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含受托机构）应不定期核验相关人员资质，动态管理在册人员。

4.3 设备设施

4.3.1 租赁用辅具产品

4.3.1.1 护理辅具租赁机构应按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长护险护理辅具租赁项目表要求采购辅具，并提交出厂检验合格证、产品检验报告、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明等材料。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含受托机构）应负责维护护理辅具租赁项目产品库，将核验通过的辅具入库管理。

4.3.1.2 护理辅具租赁机构应将租赁项目清单、器械采购价及市场零售价、租赁金额标准等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含受托机构）进行报备，结合辅具的采购价格等因素动态调整租赁价。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含受托机构）应采用多种方式论证价格的合理性；审核通过后，确定辅具租金标准。

4.3.1.3 护理辅具租赁机构租赁用辅具出库前应标示清洗消毒、使用期限等信息，外观应整洁、无异味、无污渍、无明显损伤和缺陷。

4.3.2 保障用设施设备及用品

4.3.2.1 护理辅具租赁机构应配备与其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相适应的专用清洗消毒设备及配套设施、水处理设备等，污物回收器具、分类台、手工清洗池、超声清洗装置、臭氧消毒机、高压水枪、气枪、具有干燥功能的器具、封闭式消毒柜、高温蒸汽消毒器、紫外线灯等。

4.3.3 护理辅具租赁机构用于护理辅具收回运输的车辆卸货后应进行清洁、消毒。

4.3.4 护理辅具租赁机构宜设置满足消毒效果评价的独立实验室，配备冰箱、培养箱、压力蒸汽灭菌器、生物安全柜、微生物检测、电气安全检测和机械安全检测等设备。

4.3.5 护理辅具租赁机构应配有检验和包装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检验台、带光源放大镜、绝缘测试仪、微生物检测设备、包装台、包装材料切割机、压力气枪等。

4.3.6 护理辅具租赁机构应根据护理辅具的材质、污染物种类选择适宜的清洁剂和消毒剂，清洁剂应符合 GB/T 26396 的要求，消毒剂应符合 GB 27949 或 GB 27952 的要求。

4.4 安全管理

4.4.1 护理辅具租赁机构办公场所、服务区域、仓储周转区域和洗消区域应配备消防设施，并符合 GB 55036 的要求，服务机构应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按要求执行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4.4.2 护理辅具租赁机构应制定并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为现场清洗消毒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人身安全保护器材、个人防护用品、设备用电器安全保护装置等。

4.4.3 护理辅具租赁机构清洗消毒场所应设置安全员，督促工作人员做好个人防护，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工作人员及建筑物内人员的安全。

4.4.4 护理辅具租赁机构应建立意外风险防控机制，保障长护险服务运行安全。

4.5 环境卫生

4.5.1 护理辅具租赁机构洗消区域应设立在室内，周边无污染源，并具有良好的通风和采光。

4.5.2 清洗过程中，护理辅具租赁机构应采取作业区隔离、覆盖和污物专业处理等有效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散布。

5 租赁服务

5.1 接待咨询

5.1.1 护理辅具租赁机构工作人员上岗时应统一着装、佩戴标志，仪表端庄整洁，行为用语文明礼貌。

5.1.2 护理辅具租赁机构工作人员应向承租方介绍服务项目、价格和租赁手续等事项，并提供相关辅具的产品资料。

5.2 申请确认

护理辅具租赁机构工作人员接收申请需求，确认承租方的基本信息，包括姓名、年龄、使用地址、身体状况、既往病史等。

5.3 评估适配

5.3.1 护理辅具租赁机构应对承租方的日常生活能力以及生活环境进行评估，向承租方提供护理辅具适配建议并出具长期护理保险辅具适配（租赁）服务需求评估表（见附录 A），配备 2 名以上辅具适配人员开展上门评估，应从辅具适配人员进门时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包括整个适配过程，直至家属签字确认后结束录像；并将初步适配意见等相关材料提交长护险信息系统。

5.3.2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含受托机构）应对承租方提出的护理辅具租赁申请进行适配评估，并根据其失能表现、疾病特征、护理辅具适应症范围、已租辅具、现场适配影像资料以及护理辅具租赁机构初步适配意见等情况，综合评估后出具长期护理保险护理辅助租赁适配意见书。

5.3.3 经适配评估符合适配要求的承租方可按规定享受长护险护理辅具租赁待遇。

5.4 协议签订

5.4.1 护理辅具租赁机构收到适配意见书后，与承租方签订长期护理保险护理辅具租赁协议，并将协议上传长护险信息系统，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含受托机构）审核确认护理辅具租赁机构提交的协议。

5.4.2 租赁双方应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依法签订长期护理保险护理辅具租赁协议，协议应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并认真履行协议约定。协议应明确护理辅具租赁双方信息、租赁起始和结束日期、租金和付款方式、违约责任和注意事项等内容。如承租方选定的辅具产品租赁费用超出长护险基金支付限额，超出部分的费用由承租方支付。

5.4.3 护理辅具租赁 6 个月为一个租赁周期，如承租方不再继续租赁的，协议期满，协议终止；如承租方继续租赁的，租赁期满前 7 个工作日，护理辅具租赁机构应组织上门重新评估适配。

5.5 送达使用

5.5.1 护理辅具租赁机构工作人员查验辅具质量，保证其在租赁期内正常使用，按协议约定将护理辅具送达承租方指定的地址，辅导承租方正确使用护理辅具，并将配送安装交接单上传至经办信息系统。

5.5.2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含受托机构）审核交接单，确认辅具送达信息。

5.6 结算

5.6.1 护理辅具租赁机构应按要求做好辅具租赁结算工作，禁止以免除承租方自付部分等不正当手段吸引、诱导承租方选择辅具租赁。

5.6.2 护理辅具租赁机构应建立便携的支付方式方便失能人员缴费，开具税务部门监制发票，并在长护险信息系统中上传相应发票。

5.6.3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含受托机构）对上传的发票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确认结算，对申请结算所属期没有规范上传个人缴费记录证据材料的业务，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不予结算。

5.7 租后服务

5.7.1 护理辅具租赁机构工作人员应定期采用电话或上门的方式进行随访,了解辅具使用情况并记录,如发现承租方身体功能改变导致不适用的,应回收辅具或与承租方协商,再次进行适配,护理辅具适配意见书有效期重新计算。

5.7.2 护理辅具租赁机构如接收承租方使用的辅具产品故障报修,应按约定时间内提供上门维修服务,并承诺维修或更换时间。

5.7.3 如护理辅具租赁机构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现承租方身体活动能力发生变化,可能导致辅具适配结果发生改变的,应主动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含受托机构)报备处理。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含受托机构)对机构提交的信息进行上门核查,确需开展重新适配的,应结合当前评估等级重新进行辅具适配。

5.7.4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含受托机构)应加强对辅具租赁使用情况的核查,确保辅具租赁业务规范开展。

5.8 租赁协议终止

租赁到期或供需双方协商同意终止租赁服务时,双方签字确认后协议终止。

5.9 收回

5.9.1 租赁双方应按辅具租赁协议要求收取或归还辅具,应一并收回随行文件、附件及备件。

5.9.2 租赁辅具归还时有损坏的,应界定责任后在租赁结算单上注明并双方签字。无法界定责任的,租赁双方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履行调解、仲裁或诉讼程序。

5.9.3 收回护理辅具时,负责护理辅具收回的服务人员应采取防护措施,避免被带菌的护理辅具感染。

5.10 归档

护理辅具租赁机构应集中保存护理辅具业务相关资料,所有记录永久保存。

5.11 洗消服务

5.11.1 清洗

护理辅具租赁机构应将回收的护理辅具裸露在外的零部件表面进行清洁处理,使用说明书或操作手册中有特殊规定的零部件除外,清洗操作见附录B。

5.11.2 消毒

5.11.2.1 护理辅具进行清洗后应进行消毒,消毒操作见附录C。

5.11.2.2 护理辅具租赁机构进行辅具洗消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护理辅具由污至洁,不交叉、不逆流;

——空气流向由洁至污;采用机械通风时,回收区和去污区保持相对负压,检验区、包装贮存区保持相对正压。

5.11.2.3 护理辅具收回运输的车辆卸货后应进行清洁、消毒。

5.11.3 干燥

5.11.3.1 宜首选干燥设备对护理辅具进行干燥处理。金属类干燥温度为70℃~90℃;塑胶类干燥温度为65℃~75℃。

5.11.3.2 无干燥设备时以及不耐热的护理辅具，可使用消毒的低纤维絮擦布、压力气枪或不低于95%乙醇进行干燥处理。

5.11.3.3 不应使用自然干燥的方式进行干燥处理。

5.11.4 检验与维护

5.11.4.1 护理辅具租赁机构应建立消杀台账。护理辅具清洗消毒后15日内，具备检验能力的机构，由检验人员进行检验，留存检测报告；不具备检验能力的机构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验，留存检测报告。

5.11.4.2 应对洗消后护理辅具进行检查和维护，符合正常使用要求；检查不合格的，应进行维修；损坏严重、无法维修的，应及时报废。

5.11.4.3 护理辅具应表面整洁，无污渍、水垢残留物质和锈斑等，无损毁或缺件，使用功能正常，无异味。

5.11.4.4 采用目测或使用带光源放大镜查看、按使用说明书模拟试用、嗅闻等方法检验护理辅助器具。

5.11.4.5 带电护理辅具的绝缘性能经检验后应符合GB 4706.1或GB 9706.1的要求。

5.11.4.6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含受托机构）应加强对护理辅具洗消情况的检查，根据工作要求，可以委托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辅具洗消质量进行抽检。

5.11.5 包装与标识

经检查合格的护理辅具应进行重新包装，以备再次租赁，包装后的护理辅具应张贴专用标志，标志信息包括护理辅具名称、型号、洗消信息、再包装日期等。

5.11.6 记录

护理辅具租赁机构应监测、记录消毒的温度和时间，定期检测消毒设备的主要功能和性能，检测结果应符合生产厂家的使用说明或指导手册要求。根据消毒剂的种类特点，定期监测消毒剂的浓度、消毒时间和消毒时的温度，应符合对应辅具消杀的使用规定，并进行记录（见附录D）。

5.11.7 储存

护理辅具的储存应遵守产品说明书规定的要求。

6 评价与改进

6.1 服务评价

6.1.1 护理辅具租赁机构应建立相应的租赁服务质量管理制度以及服务评价、反馈和考评机制，并公示监督、投诉电话。

6.1.2 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服务评价，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承租方对服务的满意程度；
- 护理辅具的完好率；
- 服务项目的完成度；
- 服务时间的准确性。
- 护理辅具的消杀质量。

6.1.3 服务评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内部评价；
- 满意度调查；

——第三方评价；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含受托机构）监督检查。

6.1.4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含受托机构）应综合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不定期对护理辅具租赁机构进行监督管理。每半年对护理辅具租赁机构进行随机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人员管理、进销存管理、财务管理、洗消情况、履行服务协议情况、服务质量等内容。

6.1.5 受托机构应按照委托合同约定，认真履行受托各项义务，对委托业务开展中发现的各类风险点应及时报告委托方。

6.1.6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结合日常管理、机构运行等情况，对受托机构监督管理，不定期检查长护险待遇结算情况、对护理辅具租赁机构的培训和检查情况等内容。

6.2 服务改进

6.2.1 护理辅具租赁机构应根据评价结果制定相应措施后改进，评价与改进的记录纳入档案管理。

6.2.2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含受托机构）对护理辅具租赁机构运行情况定期开展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签、终止或解除服务协议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6.2.3 护理辅具租赁机构出现违规违约行为的，应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和服务协议约定处理；对涉嫌违法行为，应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附 录 A
(规范性)
护理辅具租赁评估报告

A.1 长期护理保险辅具适配（租赁）服务需求评估表见表 A.1。

表 A.1 长期护理保险辅具适配（租赁）服务需求评估表

评估员				评估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				现居住地址																	
性别		男□女□		年龄		身高		厘米 体重 公斤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关系															
综合能力等级		1. 重度失能□2. 中度失能□		护理方式		1. 自主护理□2. 上门护理□3. 亲情护理□4. 其他护理□																	
被评估者 身体状况		扶握 物品		介助 配合		完全 介助		被评估者 身体状况		轻度 辅助		介助 配合		完全 介助		失智倾向							
翻身								刷牙								□ 判断力出现问题							
起身								排泄								□ 兴趣爱好减退\活动减少							
站立								入浴								□ 不断重复同伴事							
移乘								更衣								□ 记不住和别人的约定							
坐姿								进食				喂食□		鼻饲□		□ 学习使用简单日用工具有困难							
室内行走								交流				正常□勉强□无法□				□ 记不清当前的年月份							
室外行走								视听				正常□勉强□无法□				□ 日常记忆和思考能力出了问题							
小便		1. 常失禁 □ 2. 偶尔失禁 □ 3. 不失禁 □				大便		1. 常失禁 □ 2. 偶尔失禁 □ 3. 不失禁 □															
饮食		1. 不正常 □ 2. 基本正常 □ 3. 正常 □				外出		1. 不外出 □ 2. 偶尔外出 □ 3. 常外出 □															
申请适配（租赁）辅具类型：（参照辅具目录清单进行选择）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名称				3		项目名称				4		项目名称			
		申请数量						申请数量						申请数量						申请数量			
		租金（元/月）						租金（元/月）						租金（元/月）						租金（元/月）			
诚信 申明		本人（申请人/代理人）郑重承诺：在本次辅具适配中，我（们）所提供或填写的申请信息内容真实有效，所申请的辅具均为日常生活真实所需，无任何虚假的情况。并承诺严格履行租赁协议，所申请的辅具仅限申请人使用，不转让或私自转借他（她）人使用，不作为财产抵押；在使用期间爱惜使用，不人为故意损坏或者遗失，不在辅具上增加或者拆除任何部件，不迁移安装地点，如有人为损坏或者遗失，应按照辅具的零售价格进行相应的赔偿；如出现故障或正常损坏，应立即与工作人员取得联系并且汇报损坏情况；结束租赁时应主动将租赁物品退还辅具租赁公司，如有遗失应按辅具零售价格给予赔偿，如有任何虚假情况，我（们）愿意放弃相应的资格，并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后果。 特此申明 申明人（申请人/代理人）：																					
评估意见																							
申请人/代理人				评估员				日期年 月 日															
审核人				审核意见				日期年 月 日															

附录 B
(规范性)
清洗方法

B.1 清洗效果要求

护理辅具清洗后，护理辅具表面积尘残留量小于1g/m²。

B.2 护理辅具清洗前检查与准备

对需要清洗的护理辅具进行检查，确定适宜的清洗设备和工作流程。并根据护理辅具构成材质情况和本标准的技术要求，制定详细的清洗工作计划和操作规程。

B.3 护理辅具部件清洗

B.3.1 清洗原则

采用专用工具、器械对护理辅具整体或部件进行清洗，应首选机械清洗；清洗后的护理辅具或部件均应满足有关医疗器械标准的要求。部件可直接进行清洗或拆卸后进行清洗，清洗后拆卸的部件应恢复到原来所在的位置，可调节部件应恢复到原来的调节位置。

B.3.2 清洗方法

B.3.2.1 清洗方法包括手工清洗和机械清洗，具体操作见表 B.1。机械清洗适用于大部分常规护理辅具的清洗，手工清洗适用于精密、复杂辅具的清洗和有机物污染较重护理辅具的初步处理。

表 B.1 清洗方法

分类	适用范围	清洗方法
手工清洗	能全部或部分浸泡的护理辅具，去除附着于表面的污物和清洗剂	流动水清洗
	能够浸泡且有管腔或缝隙结构的护理辅具	压力水枪清洗
	污染较重或污染物已经干涸且能浸泡的护理辅具	浸泡（使用含有医用清洗剂的液体浸泡）
	表面耐摩擦、能浸泡的护理辅具	刷洗
	表面不耐摩擦且能浸泡的护理辅具	擦洗
	耐受一定湿度但不能浸泡的护理辅具	擦拭
机械清洗	管腔及结构复杂的护理辅具的清洗，宜与手工清洗或清洗消毒器练习应用	超声波清洗机清洗
	各种耐湿耐热的护理辅具的清洗	清洗消毒器清洗
	耐压力的管腔护理辅具	负压清洗器清洗

B.3.2.2 根据护理辅具材质可使用干式清洗方式，如负压吸尘器、干式超声波清洗设备、清洁布巾擦拭等去除其表面污染物，或使用湿式清洗方式，如带有一定压力的清水或中性清洗剂配合专用工具清除护理辅具表面污染物。必要时可联合使用干式和湿式清洗方式。

B.3.2.3 湿式法清洗时应疏通排水管或采取有效收集措施。

B.3.2.4 对于可拆卸护理辅具，当发现组合状态不能有效清洗时，应拆卸后进行清洗。有效去除护理辅具表面和内部聚集的污染物。

B.3.3 清洗步骤

清洗步骤包括冲洗或擦洗、洗涤、漂洗、终末漂洗、干燥：

——冲洗或擦洗：于流动水下冲洗或擦洗，初步去除污染物。

——洗涤：冲洗后，应用清洁剂浸泡后刷洗或超声清洗。

——漂洗：洗涤后，再用流动水多次冲洗。

——终末漂洗：应使用城市供水进行冲洗。金属材质的护理辅具或部件在终末漂洗程序中应使用润滑剂。塑胶类和软质金属材料部件，不应使用酸性清洁剂和润滑剂。

附录 C
(规范性)
消毒方法

C.1 消毒效果要求

护理辅具消毒后，其自然菌去除率应大于90%，护理辅具和部件表面细菌总数、真菌总数均应小于100CFU/cm²。且致病微生物不得检出。

C.2 护理辅具消毒前检查与准备

对需要消毒的护理辅具进行检查，确定适宜的消毒方式和 workflows。并根据护理辅具构成材质情况和本标准的技术要求，制定详细的消毒工作计划和操作规程。

C.3 消毒方法

C.3.1 消毒操作方法包括物理消毒法和化学消毒法，具体操作见表C.1。针对护理辅具消毒，物理消毒法包括流动蒸汽消毒和紫外线辐射消毒。

- 流动蒸汽消毒：蒸汽温度为100℃，相对湿度80%~100%，作用时间应15min~30min。
- 紫外线辐射消毒：按照产品说明使用，有人情况下不得使用。

C.3.2 化学消毒法主要指采用化学消毒剂对护理辅具进行洗刷、浸泡、喷洒、熏蒸、擦拭等，化学消毒剂用量及常用方法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含氯消毒剂，将待消毒的物品浸没于装有含氯消毒剂溶液的容器中，加盖，对细菌繁殖体污染物品的消毒，用含有效氯500mg/L的消毒液浸泡>10min，对经血传播病原体、分枝杆菌和细菌芽孢污染物品的消毒，用含有效氯2000mg/L~5000mg/L消毒液，浸泡>30min；大件或不能浸泡的物品可采用擦拭法，浓度及作用时间同浸泡法。根据物品污染的方式也可采用喷洒法或干粉消毒法；
- 二氧化氯，将待消毒物品浸没于装有二氧化氯溶液的容器中，加盖，对细菌繁殖体污染物品的消毒，用100mg/L~250mg/L 二氧化氯溶液浸泡30min；对肝炎病毒和结核分枝杆菌污染物品的消毒，用500mg/L 二氧化氯浸泡30min；对细菌芽孢污染物品的消毒，用1000mg/L 二氧化氯浸泡30min；大件或不能浸泡的物品可采用擦拭法，浓度及作用时间同浸泡法，根据物品污染的方式也可采用喷洒法等；
- 醇类消毒剂，将待消毒的物品浸没于装有70%~80%（体积比）的乙醇溶液中消毒≥30min，加盖；或进行表面擦拭消毒，乙醇溶液擦拭物体表面2遍，作用3min；
- 季铵盐类，环境、物体表面消毒一般用1000mg/L~2000mg/L消毒液，浸泡或擦拭消毒，作用时间15min~30min。

表 C.1 消毒方法

分类	适用范围	消毒方法
物理消毒	护理辅具或手工清洗后部分卫生用品消毒	流动蒸汽消毒
	护理辅具表面的消毒	紫外线辐射消毒
化学消毒	护理辅具表面分泌物、排泄物等的消毒	含氯消毒剂消毒
	护理辅具表面及空气的消毒	二氧化氯消毒
	护理辅具表面消毒	醇类消毒剂消毒
	护理辅具表面消毒	季铵盐类消毒

附 录 D
(规范性)
辅具洗消记录登记表

护理辅具清洗消毒记录表见表D. 1。

表 D. 1 辅具洗消记录登记表

辅具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日期		
序号	回收日期	回收单号	回收产品	责任人					备注
				去污清洗	消毒灭菌	烘干干燥	检测整修	入库	

审核：

核准：

附录 E
(规范性)
辅具租赁服务流程图

辅具租赁服务流程图见图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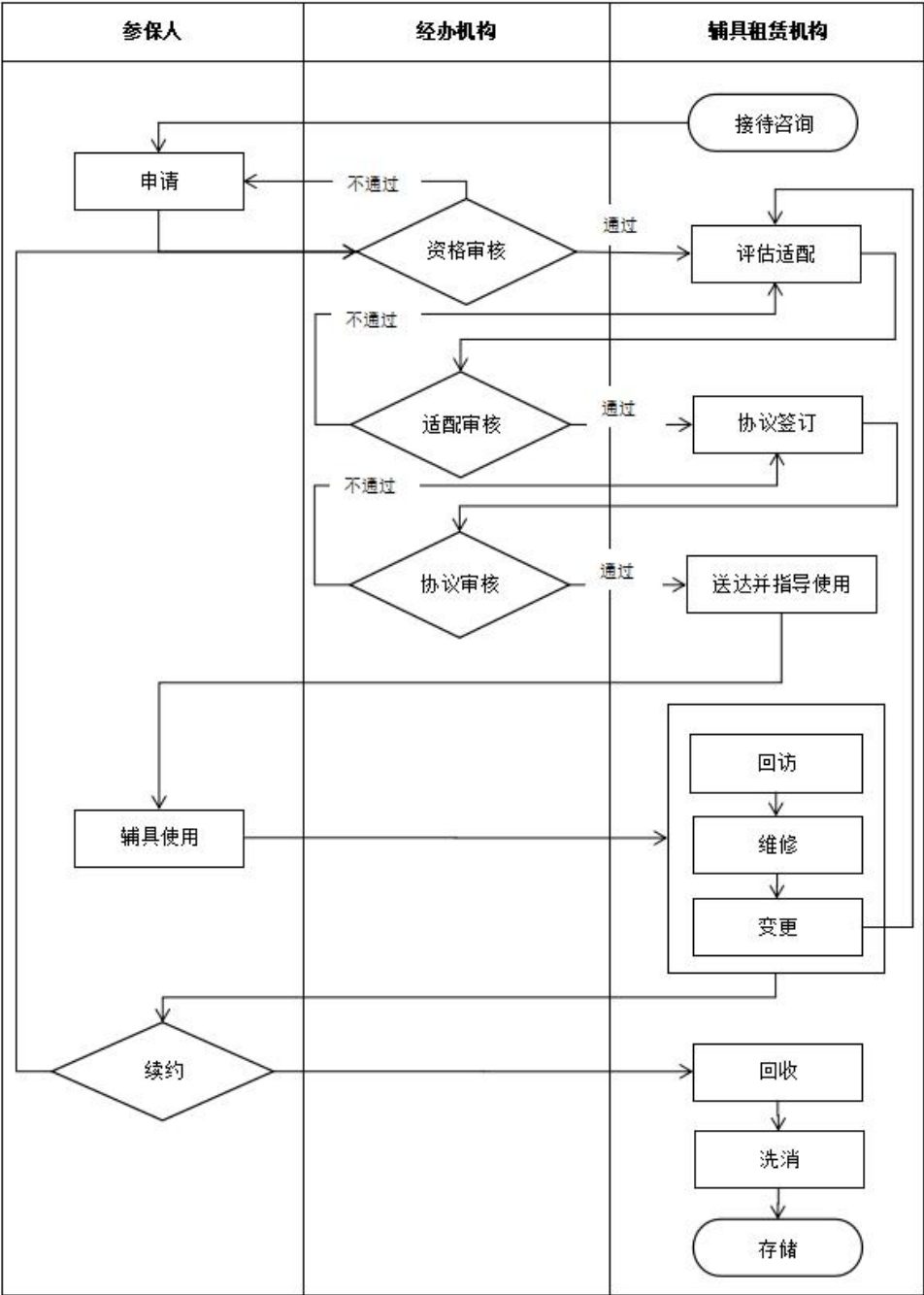


图 E. 1 辅具租赁服务流程图

参 考 文 献

- [1] 《常州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实施细则》常医保待遇〔2021〕88号
 - [2] 《常州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失能评估管理办法》常医保待遇〔2021〕89号
 - [3] 《常州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定点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常医保服务〔2021〕104号
 - [4] MZ/T 175.1 康复辅助器具租赁第1部分：服务规范
 - [5] MZ/T 175.2 康复辅助器具租赁第2部分：清洗消毒规范
 - [6] WS/T 367-2012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
 - [7] 《租赁厂房和仓库消防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消防〔2023〕72号
-